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338)

**海外監管公告**  
**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整改報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本公告在上海和香港同步刊登。本公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於境內刊登。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開展加強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公司字[2007]28 號)和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關於開展上海轄區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通知》(滬證監公司字[2007]39 號)的要求，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石化”或“公司”)於 2007 年 4 月至 10 月開展了公司治理專項活動。

一、公司治理專項活動開展情況

1. 第一階段：自查階段

2007 年 4 月至 6 月為上海石化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自查階段。公司認真學習了中國證監會、證監會上海監管局的有關文件，成立了由董事長任組長，董事兼財務總監為副組長，有獨立董事、監事會及有關責任部門負責人參加的“上海石化加強公司治理專項活動領導小組”，制定了《公司治理專項活動工作計畫》並佈置了相關工作。各有關職能部門對照 28 號文 100 條自查事項，認真開展自查活動，查找問題和不足，至 6 月底形成了《上海石化治理專項活動自查報告和整改計畫》，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7月12日，《上海石化治理專項活動自查報告和整改計畫》經公司五屆二十一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第二階段：公眾評議及現場檢查階段**

2007年7月至9月為上海石化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公眾評議及現場檢查階段。7月13日，公司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ee.com.cn）和公司網站公告了《上海石化治理專項活動自查報告和整改計畫》，並同時上報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

7月15日起，公司接受投資者及社會公眾對公司治理工作的評議。公司設置了評議工作熱線電話、傳真和電子信箱，接受公眾對公司治理現狀的評價。

9月24日，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對公司進行了公司治理專項檢查，重點查閱了公司的各項管理制度，近三年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會議資料以及部分財務資料。10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監管局發出的《關於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狀況整改通知書》（滬證監公司字[2007]406號）；10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關於S上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狀況評價意見》。

## **3· 第三階段：整改提高階段**

2007年10月為上海石化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整改提高階段。公司針對監管機構、投資者及社會公眾提出的意見和建議，認真分析問題和原因，逐條落實整改措施。

10月中旬，完成了《上海石化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整改報告》，提交公司五屆二十四次董事會審議。

### **二、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整改情況**

#### **1· 公司自查發現問題的整改情況**

通過自查，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需要完善的事項主要有：

(1) 尚未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情況說明及整改措施：公司股票於1993年上市後，先後制定了《總經

理辦公會議議事規則》、《黨政聯席會議議事規則》等制度，在《公司章程》中，對總經理、獨立董事的相關工作內容也作了明確規定，故未專門制定《總經理工作細則》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經過這次自查，公司認為，有必要按照相關規定進一步完善上海石化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在 9 月份完成了《總經理工作細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投資者關係工作制度》的擬稿、內部送審、律師審閱等工作，10 月份提交公司五屆二十四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2) 尚未完成股權分置改革。

情況說明及整改措施：2006 年 10 月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啓動了股權分置改革工作。但由於公司的股改方案未獲得三分之二以上 A 股流通股股東的通過，導致公司的股權分置改革工作未能在當年內完成。爲了儘早完成這項有利於優化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健康發展，實現公司全體股東利益一致的改革工作，公司一直積極與上海石化的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溝通，促請中國石化重新啓動股權分置改革工作。鑒於這項工作需要大股東提出股權分置改革動議之後才能進行，而大股東目前尚未提出相關建議和具體方案，故此項工作仍在整改過程中。公司將繼續積極與大股東進行溝通，力爭早日完成股權分置改革。

## 2· 證監會上海監管局現場檢查發現問題的整改情況

經證監會上海監管局現場檢查，指出上海石化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以下問題：

(1) 股改方面，公司自 2006 年 11 月 8 日相關股東會議否決第一次股改方案後，至今未啓動第二次股改程式。

情況說明及整改措施：同本整改方案“二、1. (2)”。

(2) 規範性運作方面，公司尚未完成《總經理工作細則》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制定工作。

情況說明及整改措施：本公司股票於 1993 年上市後，先後制定了《總經理辦公會議議事規則》、《黨政聯席會議議事規則》等制度，在《公司章程》中，對總經理、獨立董事的相關工作內容也作了明確規定，故未專門

制定《總經理工作細則》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在這次專項治理活動中，公司計畫於 10 月份完成這項工作的整改。公司在 9 月份完成了《總經理工作細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投資者關係工作制度》的擬稿、內部送審、律師審閱等工作，10 月份提交公司五屆二十四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3)獨立性方面，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的個別產品與公司存在同業競爭。

情況說明及整改措施：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從其發展戰略出發，為避免下屬子公司、分公司等附屬企業間的同業競爭，提高整體議價能力，鞏固和擴大市場份額，不斷加強對物資採購和產品銷售的集中管理。本公司和同為中國石化控股的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處於同業競爭的產品，在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中國石化的積極溝通、協調下，已納入由中國石化下屬公司——中國石化化工銷售分公司代理銷售的範圍，而儀征化纖的同類產品亦通過中國石化化工銷售分公司實行代理銷售，從而避免了可能存在的同業競爭。

### 3·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公司治理狀況的評價意見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於 2007 年 10 月 15 日發出了《關於 S 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狀況評價意見》，對公司改善治理狀況提出了以下監管建議：公司應當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為契機，對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資訊披露管理辦法》、《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及相關規範性檔的要求，切實加強公司內部的資訊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建設和內控制度建設，規範股東大會和董事會運作，強化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的履職意識，積極推動公司治理水準的提高。

### 4·投資者和社會公眾對上海石化公司治理狀況的評議意見

7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ee.com.cn）公告了《上海石化治理專項活動自查報告和整改計畫》後，為方便廣大投資者和社會公眾對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提出評議意見，公司設立了熱線電話、傳真和電子信箱。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收到投資者和社會公眾對公司

治理狀況提出的意見。

總之，通過本次公司治理專項活動，上海石化的公司治理水準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治理制度建設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有了新的認識，公司內部制度體系也更加健全、規範。上海石化將以此為契機，進一步推進公司治理工作，確保公司合規、健康、持續地發展。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